

法院公告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507号

鲁火根、周杏素:本院受理原告孙东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鲁火根、周杏素共同归还原告孙东飞借款80000元;二、被告鲁火根、周杏素共同支付原告孙东飞从2015年7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本金80000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三、被告鲁火根、周杏素共同支付原告孙东飞案件受理费5000元;四、被告鲁火根、周杏素共同支付原告孙东飞公告费650元。上述一、二、三、四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五、驳回原告孙东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6元,由原告孙东飞负担125元,由被告鲁火根、周杏素负担194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112号

余维鸿:本院受理原告盛祺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余维鸿与被告余维鸿离婚。二、女儿倪羲由原告倪羲抚养至其独立生活止;被告余维鸿自2016年1月起,每月承担女儿生活费700元,女儿的教育费、医疗费等有效费用,由原告各半承担,均于每月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各结算支付一次。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倪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5)甬北慈初序第286号

钱波:本院受理夏娟诉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夏娟也斥要求你归还其借款10000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9日14时在本院庭审公开开庭审理,请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初序第1158号

宁波市鄞州区未末装饰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可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特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执行和解监督卡、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9日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8号

林长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长枝为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6)浙0204民初143号

段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和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南海西南初字第482号

林畅、陈丽娟、陈训识、陈彩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宁波海曙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南海西南初字第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南海西南初字第476号

褚华君、赵云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南海西南初字第4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212民初220号

柯雪娟:本院受理原告杨咏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民初字第364号

黄贤锡:本院已受理原告林丽与你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15)甬甯商初字第2573号

许胜利、周小敏:本院受理原告杨世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截止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甯商初字第1869号

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甯商初字第1871号

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特向你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甯商初字第1870号

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久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久岳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法院公告

(2015)甬甯商初字第1195号

宁波高新区天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康保康康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凯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甯商初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被告宁波高新区天衢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对原告康保康康机械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33498元,并赔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本金33498元自2015年8月24日起计算至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二、案件受理费69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47元由被告宁波高新区天衢机械有限公司负担。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750号

宁波市嘉鸿塑料电器厂:原告宁波市浙东方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1月8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81号,开庭时间“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应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特此更正。

法院公告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611-2号

华雪妹、王正良:本院对原告洪永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61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611-2号

华雪妹、王正良:本院对原告洪永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61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2219号

邵晓军:本院受理原告贺凤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22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2201号

俞江卫:本院受理原告詹建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22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611-2号

华雪妹、王正良:本院对原告洪永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61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4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790号

周荣华: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联合社与被告徐文厚、何永东、冯有清、周荣华、淳安千岛湖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凌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圣娟、徐圣德、夏梅青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文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联合社借款本金2698913.54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4.20%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徐文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联合社案件受理费67877元。三被告何永东、冯有清、周荣华、淳安千岛湖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凌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圣娟、徐圣德、夏梅青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3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33934元,由被告徐文厚负担,被告何永东、冯有清、周荣华、淳安千岛湖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凌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圣娟、徐圣德、夏梅青对上述第一、二项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6)浙0127民初273号

余发林、张志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县支行诉被告王启吉、潘迪丽、宁波市镇海诗冬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自能诉被告王启吉、潘迪丽、宁波市镇海诗冬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甬初序第3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6号

王珍珍、张旭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珍珍、张旭旦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甬初序第3078号

郭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平安资管与被告郭超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甬初序第3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7号

刘波、邹飞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波、冯飞青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5)甬甯商初字第1750号

宁波江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凯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甯商初字第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甯商初字第137号

戴方飞、董春梅、戴维杰、戴琳、戴红、戴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史龙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第三人通知书,申请参加原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截止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71-2号

宁波江大资产管理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明强与被告宁波江大资产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方明强变更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甬甯商初字第1195号

宁波高新区天衢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康保康康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凯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甯商初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被告宁波高新区天衢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对原告康保康康机械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33498元,并赔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本金33498元自2015年8月24日起计算至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二、案件受理费69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47元由被告宁波高新区天衢机械有限公司负担。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甯商初字第1870号

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久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久岳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甯商初字第1871号

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特向你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法院公告

(2015)甬甯商初字第2573号

许胜利、周小敏:本院受理原告杨世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截止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甯商初字第1869号

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宁波鑫泰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阳明山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小华、梁小华、史纪刚、史久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南海西南初字第482号

林畅、陈丽娟、陈训识、陈彩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宁波海曙支行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初序第1158号

宁波市鄞州区未末装饰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可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特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执行和解监督卡、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9日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8号

林长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长枝为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甬初序第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112号

余维鸿:本院受理原告盛祺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余维鸿与被告余维鸿离婚。二、女儿倪羲由原告倪羲抚养至其独立生活止;被告余维鸿自2016年1月起,每月承担女儿生活费700元,女儿的教育费、医疗费等有效费用,由原告各半承担,均于每月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各结算支付一次。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倪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场商第698号

浙江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美莱纤维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包道依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场商序第2219号

邵晓军:本院受理原告贺凤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场商初字第22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2—11